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组织部里的青年知识分子

——重读王蒙《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

□杨希帅

1956年到1957年上半年“百花文学”时期，邓友梅、王蒙等青年作家发表了一批干预生活、反映现实的特写和小说。由于受到“反右”运动的冲击，这些作家受到了严厉的批判，他们的作品也被扣上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的帽子。到了新时期，当年的作家得到了平反，这些作品也在1979年由上海文艺出版社结集出版，并命名为《重放的鲜花》。很明显，无论是“毒草”，还是“鲜花”，都是对文学作品的政治性判断，与其艺术魅力和思想价值无涉。因此，时过境迁，这些作品中的大部分逐渐被人淡忘。但是，王蒙的《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却成为当代文学史上的名篇，不断地被重读。甚至，不同时期对这部小说的重读本身就彰显了新中国70年文学和思想的变迁。

究其原因，这或许和王蒙创作这部小说的目的有关。早在1957年，王蒙在《关于〈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原稿题为《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中就说：“最初写《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时，想到了两个目的：一是写几个有缺点的人物，揭露我们工作、生活中的一些消极现象，二是提出一个问题，像林震这样的积极反对官僚主义又常在‘斗争’中碰到焦头烂额的青年到何处去。”从王蒙的这段自述中，我们可以看到王蒙非常关注“青年到何处去”的问题。20多年后，他在《〈冬雨〉后记》里再次重申了这一问题的核心意义，他说：“即使以政治反响大大超过了预期的《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为例，在小说中，我对两个年轻人走向生活、走向社会、走向机关工作以后的心灵的变化描写，对他们的幻想、真诚、追求、失望、苦恼和自责的描写，远远超过了对官僚主义的揭露和解剖。”因此，王蒙写作《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时关注的核心问题不是政治问题，而是青年问题。也就是说，组织部里的青年知识分子林震的成长和出路才是作者思考的重心。而在我看来，林震这一人物形象的经典意义便在于他呈现了一个青年知识分子如何在组织部日常生活中成长的人生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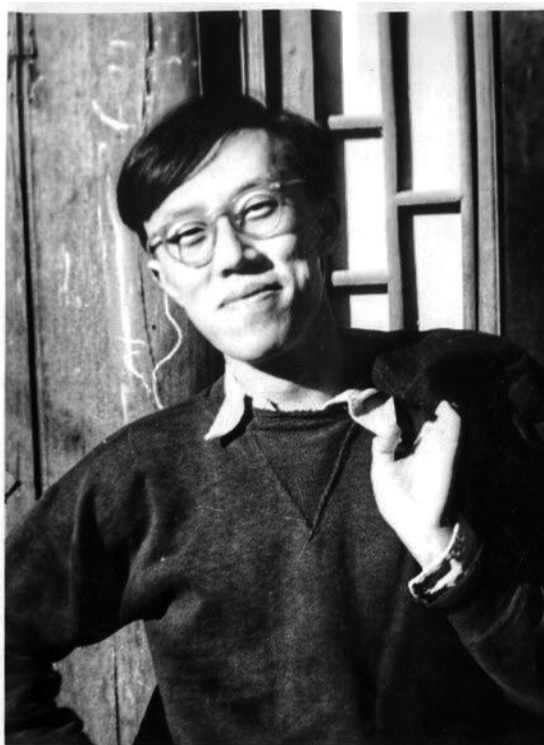
上世纪80年代初，评论家李宇曾用“少年布尔什维克情结”来概括王蒙小说的特点。确实，从《青春万岁》开始，少年布尔什维克便成为王蒙小说书写的对象。与《青春万岁》一脉相承，这部小说中林震也充满了少年布尔什维克气息。他具有单纯理想主义，勇于反抗组织部里的官僚主义作风。显然，这些精神品质对于一个青年知识分子是非常珍贵的。既然林震是如此美好，那么为什么又说小说内在包含着他人个人成长的主题呢？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从林震与组织部副部长刘世吾的关系谈起。从某种意义上讲，双方构成了互相参照的关系。

显然，刘世吾身上缺少单纯的理想主义情怀。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他被批评家阐释为官僚主义的典型。然而，在我看来，对刘世吾的这种理解是不准确的。和林震一样，刘世吾非常爱读小说，四大本的《静静的顿河》一星期他就可以读完。并且，每当他谈起文学的时候总是充满了深情，显得比较纯净。由此，我们可以说，刘世吾曾经也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与林震共有一片纯净的精神天空。正是有了这片精神天空

的存在，刘世吾才会从内心里喜欢和欣赏林震身上单纯的理想主义。同样，也是因为有了这片精神天空，刘世吾才不可能成为像韩常新那样的官僚主义者，彻底适应组织部的日常生活。同时，刘世吾还具有一种反思和自审的精神。他明白自己的问题所在，就是对自己亲手创造的新生活产生不了激动，于是对于一切都以“就那么回事”的态度来应对。用赵慧文的话来说，刘世吾的最大问题就是“冷漠”。但是，这种冷漠不是指的工作态度，而是一种精神状态。事实上，他在工作上显得非常干练和敏锐，解决问题高效有力，这一度让林震感到敬佩。所以，刘世吾的冷漠主要指的是他逐渐丧失了对于新生活的热情，而这种热情恰恰是林震所具有的。从这个角度看，组织部副部长刘世吾精神状态的变化已经呈现出了上文提到的问题，即青年知识分子如何在组织部日常生活中保持理想主义，继续成长？很明显，从精神成长的角度看，刘世吾没有得到成长，他陷入到了一种困境中无法自拔。那么，林震又应该如何面对这种困境，使自己成长起来呢？

文学史家在谈论《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时，一般会把这篇小说和丁玲的《在医院中》联系起来。洪子诚在《“外来者”的故事：原型的延续与变异》一文中认为，这两篇小说是对五四以后小说“孤独者与大众”的重读的延续，他如此论述到：“坚持‘个人主义’的价值决断的个体，他们对创建理想世界的革命越是热情、忠诚，对现状的观察越是具有某种洞察力，就越是走向他们的命运的悲剧，走向被他们所忠诚的力量所抛弃的结局，并转而对自己价值和意义产生无法确定的困惑。他们只能在与引为同调者那里(郑鹏、赵慧文)得到理解和慰藉，而想用自己的力量改变环境的努力，最终会发现是无济于事的。”洪子诚对《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的重读具有文学史和思想史的穿透力。但是，这种重读忽略了《在医院中》和《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两篇小说的历史语境。无论是《在医院中》还是《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讲述的都是发生在革命组织内部的故事，后者更是发生在组织部的故事。按照革命文化的逻辑，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有着严格的规定，即个人一定要服从组织，甚至从组织的角度来检查个人的缺失。在《在医院中》中，陆萍对自己的个人主义有所反思并最终克服了它，最后重新回到了组织内。因此，黄子平才会说这篇小说是对于“疾病的隐喻”。同样，在《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中，林震也会不断审视自己，从而使自己成长。

毫无疑问，林震身上所具有的理想主义使他能够特别敏锐地看到生活中非常黑暗的地方，并去改变这黑暗。但是，当他以自己的视线观察着组织部的日常生活时，别人也在观察着他。小说中在说到林震时，会用“孩子”和“小学生”来指称他，并且说他的观念都是电影和文学培育起来的。这些都说明林震的精神世界还处于孩子的状态，尚未长大成人。而对于一个人来说，成长的关键一步就是进入真正的日常生活，并在其中韧性地生存。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对于林震，组织部恰恰给了他展开自己真正生活的契机。正是在组织部中，这个青年知识分子以他的单纯敏感应对日常生活中的不满和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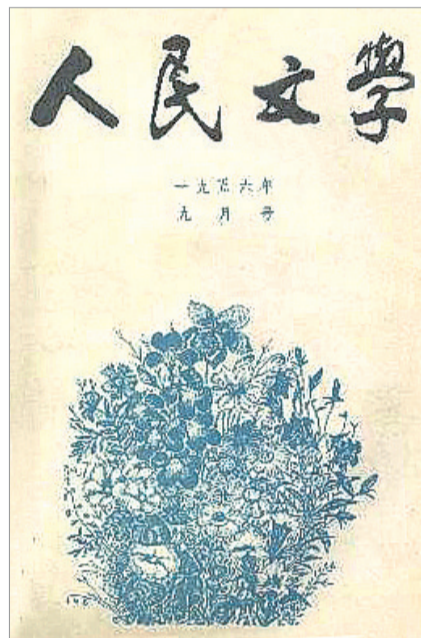


青年王蒙

杂。比如，他对刘世吾的感情无疑是比较复杂的。一方面，他看到了这位副部长身上的缺陷，这些缺陷与自己的单纯格格不入。另一方面，他也看到了刘世吾革命经验的丰富、解决问题的敏锐果决，这些又恰恰是自己所欠缺的。同时，刘世吾的某些观念也给他造成了重要的冲击。当刘世吾说“年轻人容易把生活理想化，他以为生活应该怎样，便要求生活怎样，作为一个党的工作者，要多考虑的却是客观现实，是生活可能怎样。年轻人也容易过高估计自己，抱负甚多，一到新的工作岗位就想对缺点进行斗争一番，充当个娜斯佳式的英雄。当知道这是一种可贵的、可爱的想法，也是一种虚妄”时，“他被打中了似的颤了一下”。林震的表现说明他对刘世吾对年轻人的看法是有所认同的。事实上，他自己确实因为年轻而犯了组织错误，鼓动魏鹤鸣越级揭发就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表现。因此，在组织部里，林震也开始反思自己作为青年的缺陷。

至此，我们可以说在《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中，林震的成长是在审视和省中完成的，完成这一过程的一个中介便是刘世吾。在某种意义上，刘世吾是林震的一个镜像。作为一个曾经富有理想主义的革命者，在革命后的常态生活中，他逐渐成为对一个对新生活的冷漠者。而青年知识分子林震也有可能是一个刘世吾。不过，从小说文本看，他最终还是坚决拒绝成为刘世吾那样世故老练的人，这从小说结尾他迫不及待地敲开区委书记的门这一细节可以看出。然而，刘世吾给予林震的倒不仅仅是负面的影响，也有一些正面的教育。正是刘世吾使林震开始自省，从而走向成熟，同时也使他的理想主义更加富有韧性和落地感。因此，在王蒙个人的作品序列里，林震只可能是《布礼》中的钟亦成，是《恋爱的季节》中的钱文，而非其他人。林震只有成长为这样，才能不改少年布尔什维克的本质。

“林震的成长的意义在于，他并没有割裂革命与常态、日常生活与乌托邦的关系。相反，他最终的成长恰恰是要在这两者之间架设一座桥梁，对之进行有效的勾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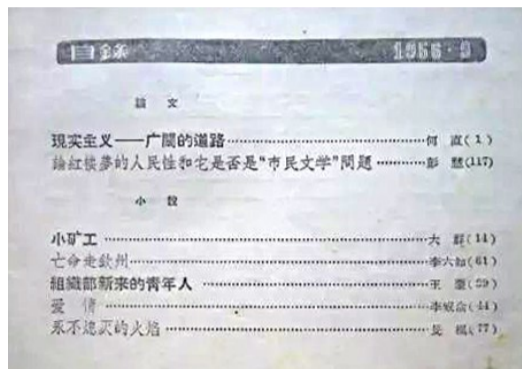


1956年9月号《人民文学》及目录

如果把林震这个青年知识分子形象放在当代文学史的脉络中，我们将会发现他更大的意义和价值。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很容易发现他的成长对于今日青年至少有两点启示。首先，林震的成长并不是以彻底献完完成的。相反，他是在审视和省中完成的成长。也就是说，一方面他通过审视父兄辈的刘世吾，看到了他的精神缺陷。以之为鉴，他拒绝成为刘世吾。另一方面，他又从刘世吾身上看到了年轻者的优点，在反思自我中使自己避免年轻人的毛病，走向成熟，成为真正的理想主义者。显然，林震的成长比上世纪80年代以来刘索拉在《你别无选择》中塑造的文艺青年，以及王朔《顽主》以献完形式完成个人成长的顽主理性得多。因此，他的成长模式对于今日青年的成长也更具有一种建设性意义。

其次，《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也是当代文学史上较早一篇触及革命与常态，日常生活与乌托邦关系的小说。在我看来，王蒙所谓的“青年向何处去”的问题核心就是这个。因为组织部副部长刘世吾之所以对新生活产生不了激动，就是因为无法解决这两个关系。所以，小说中刘世吾的读书生活和组织部生活是区隔开来的，这就造成他的内心生活与外在生活是隔膜的，而这样的人无疑是悲剧的。

林震的成长的意义在于，他并没有割裂革命与常态、日常生活与乌托邦的关系。相反，他最



终的成长恰恰是要在这两者之间架设一座桥梁，对之进行有效的勾连。这也就是林震不同于刘世吾的所在，更是林震不同于刘震云在《单位》和《一地鸡毛》中所塑造的小林之所在。同样是组织内的青年知识分子，与林震相比，小林丧失了理想主义，彻底去除了日常生活中的诗意，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一地鸡毛。事实上，今日中国很多青年正是小林式的精神状态，在日常生活与理想主义之间彷徨无地。从这一角度来说，林震的成长对于他们不无启发和借鉴。

一个比较有意思的文学史事实是，1956年《人民文学》在发表这篇小说时，秦兆阳将小说题目改为《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后来，王蒙又把这篇小说改回《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两个题目的最大区别是，一个强调的是青年，一个突出的是年轻。众所周知，在20世纪的历史语境中，青年具有价值判断的含义，它本身就象征着希望和进步。因此，当秦兆阳用青年称林震时，或许是希望突出林震干预现实生活的勇气。但是，无论从王蒙的写作意图出发，还是从小说文本出发，林震终究是一个有待成长的年轻人。所以，在我看来，王蒙的原名更加符合小说的题旨。同样，活在今日中国的青年人，终究也是年轻人。因此，我们不妨重读一下《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从林震这个组织部里的青年知识分子身上窥成长的秘密。



(上接第1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新时代中国文艺的繁荣发展，充分证明了这一论断颠扑不破的真理力量。人民是历史的主体，人民也是一个具体的人，在他们身上，有着千姿百态的情感、爱恨、梦想，以及内心的冲突和忧伤。新时代受到人民喜爱的文艺作品，包括最近揭晓的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都努力准确地把握普遍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从一滴水看出江河的奔涌，从奔涌的江河感受一滴水的心意，在具体生动的形象中反映现实的结构、时代的潮流，这既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既是艺术的伦理问题，也是美学问题；既关系到作家艺术家的自我建构，关系“我是谁”“我在哪里”“为谁创作”“为谁立言”，也关系到如何认识历史、如何把握现实，关系到表现什么和如何表现的问题。这一切都没有捷径可走，新时代中国文艺工作者都需要在生活中、在人民中不懈自我锤炼，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在艰苦的艺术创造中竭尽全力给出尽可能完美的解答。

人民的生活如同大地，在新时代，希望的田野正在无限展开。2019年，我去了内蒙古，去了新疆，去了湖南的十八洞村，呼吸草原，呼吸边疆，呼吸十八洞村的苍翠青山，我的感受是匆忙的，也是深刻难忘的。为了实现伟大梦想、建设美好生活，我们的人民正在意气风发地劳作，正在自信地创造前无古人的伟业。在十八洞村，在农民和干部中间，感受着他们内心的阳光和意志、辛苦和自豪，我强烈意识到，此时我就站在中国道路、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的交汇点上。近14亿中国人民正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这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和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壮举。这伟大的时代呼唤着杰出的作家和艺术家，我们必须站得更高、看得更远、想得更深，与人民一道前进，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铸魂，努力创作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原载于2019年9月17日《人民日报》)

评论

故乡像太阳一样温暖着他的写作

——读王樵夫的散文《纵马草原》 □张志强

听藏族的歌曲，高亢嘹亮的声音，让我想到天堂，想到向上的灵魂。听蒙古族的歌曲，同样高亢沉稳悠远，让我想到的却是无边无垠的远方，想到奔跑与诗意的牧场。读王樵夫的散文《纵马草原》，让我想到的是一条飘然于天空与绿意间的青色哈达，想到脚踏大地的坚实与其呈现的精神真相。

樵夫所描写的贡格尔草原和草原上活色生香的世界是一个巨大的诱惑。在这个热闹非凡却让人倍感孤独的现代社会里，能有如此神奇而魔性的文字送到眼前，是一种意料之外的天赐之物。樵夫的散文挥散出的奇香与早春清凉的微风气息相和，油然沁入心田，我的嗅觉捕捉到了樵夫文字里飘浮着的自然与精神的灵性异草的味道。这让我兴奋欣喜，让我暂时卸掉了疲惫与倦怠，找到了在篝火边感知世界的纯朴与蛮荒的境界。

这片古老悠远的贡格尔草原是樵夫成长的乐土和精神家园。草原对樵夫的影响深远，正是古朴而纯厚的草原给他带来了无穷的创造力，草原用丰厚的沃土悄然培植出樵夫对自然与人赤诚的火种，使他获得了深沉有力的性格并蕴积了创造的能量。贡格尔草原更是樵夫专注投入的文学王国，他因草原文化和生活的滋养而成熟，也因不断地描绘这片奇疆异土而让这个世界了解它。

樵夫所描述的这个异域领土，是迥异于现实的童话世界和寓言王国。它带给我们的是神奇、迷恋与非凡的想象。那种快意无疆的感受，有如翱翔的苍鹰盘桓在灵魂的天空，无拘无束，充实自由，力量无穷。

樵夫的散文关注的是两个核心，一是人，二是马。人是自然的动物，马是通灵的人，写马就是在写人，写动物性就是在写人性，他们共同构成了草原的淳朴与吉安世界。

而从本质上讲，他的散文关注的是人性与神性，或者说，他关注的是信仰与灵魂世界。他描摹的是草原，却暗喻着精神的土地。对于美好现实的复现，指向的是内心皈依的家园。

樵夫的散文传递出一种绵延而辽远的声音，仿佛盛夏酷热的躁动中身心被悄然地贯注了某种神秘的液体，顿觉神清气爽，底气充实。他用纯厚而朴实的男中音低吟出一种天籁之声，天边沉静的孤影。我以为，空间不仅是可视、可触的，而且也是可嗅的。《纵马草原》的那种清奇的绿草味，浓郁的奶茶味，那种原始的蜜性的动物刺激味道都能把我们带到异域的空间。在那里我们安静下来，我们打开心灵的窗口，与这尚未被侵蚀的世界对视、交流。我们感怀于这种纯然与隔绝，丰富与开阔，在这个远离世俗的地方，找到了依靠。

樵夫同时创造了一个话语的异邦，从故事的世界回归到话语的空间，用想象与创造提纯了精神的灵感。

樵夫创造的另一个让人诧异的书写领域就是文本的异邦。这本被称作“散文”的樵夫的作品其实一点都不“像”散文，第一感觉这就是一本小说，一本用人物和故事创造的文本空间，同时具备诗性的禅意。从严谨的中国式的文本分析来看，作品本不该属于散

文的范畴，却定义为“散文”，这突破了我们的已有认知。的确，散文这种文体的“真实”自然属性，一次次被突破，让散文文体有了长脚，但同时在具有文本活潑的中国批评界，这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既不像散文也不是小说，那是什么？

樵夫所描绘的“故乡”其实是一座想象的城堡，一片叙事的异邦与想象的乡土。他把他乡描绘成了故乡。他所建立起来的文学空间如此神奇如此真实而又如此纯洁丰富，他把能够运用的溢美之词自然地加载到了作品中，这是种天然厚道的乡愁。

我敢说，樵夫在描述乡情、乡恋、乡愁的同时，也在本能地隐藏着另一种情感，就是乡痛。樵夫用了种种隐隐的忧虑对这种美好的想象异邦表现出了担忧，作品中的《最后的牧马人》里，樵夫很深切地写道：“如今草原，马少了，放马的人也少了。老一代牧马人心里，总是觉得缺少了点什么，他们遇到一起，喝着酒回忆往事，说起他们曾经放过的马群，说起他们的杆子马，说起曾经下了双驹的母马，话题一个接着一个，说也说不完。”樵夫借哈斯额尔敦的口吻悠悠地叹息：“我要让我的马们跑起来，否则它们就会得病。”可是“草原上每盖一间房子，附近一百亩草场就会因为常年得不到休息而废掉。也正是围栏破坏了生态循环，才使马这样的大型动物生存艰难。当初数以百万计的蒙古马群，如今已经难得一见了。”在看似简单而自然的语言里，我们感觉到了樵夫灵魂深处对于自然、对于旷野的款款深情和深入骨髓的

忧愁。

自然，正如樵夫所说，“作家与地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一个作家必然属于某个地方，他们将多次或者终生描写这些地方。”(《对故乡的深情眷恋与回眸》)我想，在樵夫的思维里，他所思考的是现实的“某个地方”，是具有镜像意识的“真实”世相。但他的作品所表达的“真实”却不完全指向那个杂合了多种味道和人与人之间丰富多采关系的现实，而是指向了他的“文学现实”与文学世界。

樵夫坦白地说：“我是一个农民的儿子，是吃小米饭、喝山泉水长大。父老乡亲用朴素的感情，用辛酸的汗水，甚至血和泪，把甜酸苦辣，演绎得淋漓尽致。一个个有血有肉、催人泪下的故事，深深地震撼了我，让我不得不为他们深情欢呼。”(王樵夫：《文学之根在故乡蔓延》)因此，在他的许多作品里，如散文集《倾听花开的声音》中描写泥土的感觉要比描写歌唱草原的声音更真切而自然。所以，故乡和他乡的有无并不是摆在首位的创造之源，而是作家的文学创造感与对所描绘世界的熟悉程度。尽管樵夫声明：“故乡的土地、河流、小镇、民风民俗以及家乡父老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永远是我的文学之根，故乡的一切，像太阳一样，照耀着、温暖着我的写作生活。”但在真实的文学世界里未必就能够把现实的世界讲好，相反，即使现实的世界也必须深入到“文学世界”里才能够得到孵化、孕育和破壳。这就是樵夫散文的文学意义所在。